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159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0921983732_109D2339128-01.pdf、10921983732_109D2339129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」之招募命題教師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4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目的係為說明國中教育會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，及招募命題教師。本年度預計招募30名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，詳細資訊請參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五年內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。
 - (二)109學年度未任教國三課程。
 - (三)無三親等內親屬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9年9月1日上午9時至9月11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法：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(<https://www.rcpet.edu.tw/workshop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錄取通知：於109年9月21日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)以e-mail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研習會辦理時間為109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全程參加者可獲研習時數6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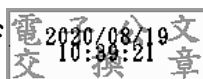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(差)假出席及課務調整；與會教師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七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8499。

八、檢附原函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